

# 桂林市兴安生态环境局

兴环审〔2020〕73号

## 关于桂林兴安县建豪木材加工有限公司木材 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桂林兴安县建豪木材加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桂林兴安县建豪木材加工有限公司木材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编写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评估技术导则和规范，项目表述清楚，评价标准准确，环境影响分析内容较全面，环境保护目标适当，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针对性，环境可行性结论明确，评价结果基本可信，该《报告表》可作为本项目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项目位于兴安县溶江镇一甲村委一甲村，租用一甲村用地，占地面积 $10000m^2$ ，总建筑面积为 $1854m^2$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估算为14万元，占该工程总投资的14%。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用房，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环保等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1万立方米建筑模板。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能

控制在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内。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 三、项目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 项目必须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需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除尘废水应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项目设置封闭式厂房；项目营运期项目锅炉废气采用水浴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高 25m 烟囱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 -2014）中表 2 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项目甲醛废气采用集气罩对游离甲醛进行收集，收集的甲醛废气经活性炭箱吸附处理，然后通过车间外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项目木料加工产生粉尘经袋式收尘后无组织排放，应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 项目夜间不生产，生产车间内各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昼间标准要求。

4.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锅炉灰渣集中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项目产生的废胶渣属于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中的 900-014-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废活性炭属于HW49类(其他废物)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上述危险废物与脲醛树脂胶桶统一收集后放在危废暂存间，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储存及管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5. 落实《报告表》施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桂林市兴安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14日